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575号

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6年度 “润泽库区、造福移民”工程项目 实施方案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局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、财政金融局：

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6〕20号）、《福建水利“项目管家”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水利项目申报指南》《福建省大中型水库“润泽库区、造福移民”工程实施方案》《福建省大中型水库“润泽库区、造福移民”工程实施方案编制指南》等要求，现将开展2026年度大中型水库“润泽库区、造福移民”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原则上只能申报一个实施方案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- 已纳入移民后扶政策扶持范围的库区移民乡镇。
- 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上年度移民资金绩效考评等次为“良

好”及以上。

3. 当地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能够组织做好资金保障、项目实施等工作。

4. 严格按照“项目管家”系统入库要求，编制实施方案。

5. 建设类项目涉及各项保障要素的，应由有权部门开具要素保障意见，并附相关佐证材料。

6. 项目已充分征求水库移民意愿，实施方案编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，包含安征迁任务的，做到充分论证、评估风险，能够在资金下达后，及时开展项目建设。

三、申报内容

重点扶持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产业转型升级，开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，推进防灾减灾、供水保障、灌溉排水、生态环境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水库移民创业和转移就业能力，促进水库移民增收的项目。

四、补助标准

实际安排额度根据水库移民资金使用绩效和具体申报情况确定，补助资金分批下达。

五、组织申报

各相关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、财政局按照本通知要求，牵头组织筛选符合条件且已录入“项目管家”系统的建设项目，审核项目实施方案并上报设区市水利局、财政局。设区市水利局、财政局要加强实施方案编制指导，按要求对上报的实施方案进行审

核、汇总，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前联合报省水利厅、财政厅，同时抄送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。

联系人：省水利厅移民处陈琦，电话 0591-87325582；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，电话 0591-87097572。

福建省水利厅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6 年 7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陈紫群

抄送：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。

信息科:陈紫群



信息科:陈紫群